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 穆 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胤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  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支票號碼BIP0000000號、BIP0000000號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，或提出得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新臺幣100萬元及  
借款債權已屆清償期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